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蕭人輔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A309@dopms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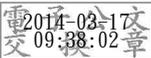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10875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一份(1087520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因應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。檢附上開問答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030026234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